

## 通告

根據行政委員會2017年12月13日第52/2017次會議決議，現通過對外開考形式，以個人勞動合同形式聘請7名二等技術輔導員職階1(文書及活動範疇)。開考亦是為填補將來出現的空缺，開考的有效期為一年，自行政委員會核准最後成績名單之日起計。

### 1. 報名期限、方式及地點

#### 1.1 報名期限及方式

投考人可於**2018年1月3日或之前**向本會遞交下述文件：

- a) 已填妥及簽署的澳門基金會的**職位申請書正本**(請註明招聘編號：03/FM/2017)；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A4紙規格，正、背面同頁)\*；
- c) 個人履歷(須註明曾擔任工作的性質及期間)；
- d)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e) 近照一張；
- 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擔任的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所有提交之證明文件副本，均需帶備正本以供核對。

#### 1.2 報名地點

投考人須填妥上述申請書及連同倘有的有關文件在辦公時間內送交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7樓。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2. 投考人必須具備條件：

-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2 年滿十八歲；
- 2.3 具備任職能力；
- 2.4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適合擔任職務；
- 2.5 高中畢業。

### 3. 職務內容：

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 4. 職程、薪俸點及福利：

二等技術輔導員職階1，薪俸點為260點，同時享有本會人員福利待遇。

5. 招聘主要程序：

- 5.1 知識考試；
- 5.2 甄選面試；
- 5.3 履歷分析。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6.1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45%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並以 2.5 小時之筆試形式進行。知識考試得分低於總分 50% 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甄選面試之考試。

6.2 甄選面試——佔總成績 45%

甄選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甄選面試得分低於總分 50% 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履歷分析。

6.3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履歷分析是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註：上述甄選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在最近的工作表現評核中獲較好評語的投考人，在職級、職程、基金會或其他公共部門的年資較長的投考人。如投考人得分仍然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在所使用的首個甄選方法取得較高成績者；依次在其餘甄選方法取得較高成績者；同時掌握中文和葡文的書寫及口語者及如未在開考通告中訂定其他解決方式，則學歷較高者。

最後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總分 50% 即被淘汰；凡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甄選方法的投考人將自動淘汰。

7. 考試範圍：

法律知識：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
- 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第 14/2009 號法律 --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第 15/2009 號法律 --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 --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 第 8/2004 號法律 --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 --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第 23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評核諮詢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運作規則》；

-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 -- 《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第 2/2011 號法律 --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第 1/2014 號法律 -- 《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 第 12/2015 號法律 --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 -- 《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關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中第 3 級別至第 6 級別的一般職程須接受晉級培訓；
- 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的 --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 經第 30/89/M 號法令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22/84/M 號法令 -- 《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第 63/85/M 號法令 -- 《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第 7/2001 號法律--《設立一個新澳門基金會》〔Fundação Macau〕——若干廢止；
- 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

職務範疇適用之相關法規 / 知識要求：

- 澳門基金會基本情況；
- 文書寫作(包括撰寫建議書、報告書及宣傳資料等文件)；
- 社會時事常識；
- 組織活動的一般知識；
- 對澳門社團的認識；
- 中文和外語（英或葡）的理解和書寫能力。

8. 名單公佈：

- 8.1 確定名單、成績名單、考試時間表，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將上載於澳門基金會網頁 <http://www.fmac.org.mo/>；
- 8.2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載於確定名單的公告內；

9. 注意事項：

投考人所遞交之資料只作本會是次招聘用途，並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於澳門基金會